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30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柯 佩 璇

送達處所：屏東縣○○市○○街000巷0
0○○號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柯佩璇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柯佩璇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一、請釋明買賣價金全部已屆清償期，或陳報已屆清償期之金額及其計算式。」，聲請人於同年月13日收受前項裁定，並於同年3月1

01 0日具狀主張依民法第389條規定，相對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
02 部價金五分之一，故得請求相對人支付全部價金。惟核民法
03 第389條之立法理由，乃為保護買受人之利益，依民法第389
04 條主張權利者，兩造間需有付價遲延，即得請求支付全部價
05 金之特約，且其遲延之價額，需已達總價金五分之一，二者
06 缺一，出賣人仍不得請求之付價金全部。惟查，聲請人115
07 年3月10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所附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條約
08 定，「相對人經通知或催告後，仍未支付聲請人所訂應繳付
09 之分期付款金額者，始得視為全部到期」，然聲請人並未提
10 出已依約定書規定，向相對人催告繳款之相關釋明文件，聲
11 請人未盡釋明之責甚明，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於
12 法不合，應駁回其聲請。

13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